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办〔2020〕60号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工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及时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经研究决定，在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继续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以下简称“两节”送温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2月26日。

二、切实做好“两节”送温暖走访慰问

（一）慰问对象

具体主要包括以下十类职工群体：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家庭。

2.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残疾、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3.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领取失业保证金 24 个月内）、单亲、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

4.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工（公）死亡职工的家属。

5. 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相关行业参考省总工会一般性慰问的有关规定）。

6. 重大节假日期间、重大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等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

7. 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8. 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活动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职工。

9.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助人为乐等传递社会正能量的优

秀职工和先模人物。

10. 受上级工会或同级党委政府委托的事项。

(二) 慰问标准

1. 慰问个人。省级以上送温暖资金（含来自全国总工会、省财政和省总工会本级的送温暖资金）原则上每户不超过2000元。

2. 慰问集体。根据基层单位职工数，按以下原则确定省级以上送温暖资金发放金额：

20人＜职工数≤50人的，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50人＜职工数≤100人的，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100人＜职工数≤300人的，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300人＜职工数≤500人的，原则上不超过4万元；

职工数＞500人的，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各设区市（含平潭）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本地配套资金等实际情况，视情况制定本级送温暖资金的发放标准。全国总工会领导来闽“两节”送温暖慰问的，按全国总工会规定标准执行。

(三) 慰问资金筹集和使用

1. 资金筹集：“两节”送温暖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工会共同筹集。

2. 资金使用：

（1）慰问个人的，慰问金原则上由地方工会用转账方式发放给职工个人，并由地方工会填写发放凭证和实名制汇总表（见附件1和附件2），并附银行转账凭证。如有特殊原因需采取现

金发放的，由职工本人签领，如本人无法签名的，可由其家属代签，并附上家属身份证复印件。

(2) 慰问单位的，慰问金由地方工会用现金或转账给被慰问单位工会，委托被慰问单位工会发放给慰问对象个人。发放对象及慰问金额应事先取得地方总工会同意，慰问金在被慰问单位工会账上列支的，相关发放凭证应复印一份并加盖工会公章后交地方总工会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3) 发放的物资，原则上由职工本人签领，并填写签领清单。但物资金额不超过 300 元/人的，可以班组（车间、部室等）为单位，指定专人统一签收领取。

(4) 送温暖资金用于采购慰问物资的，在政府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参照本单位行政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内的，可采用“货比三家”等方式自行组织采购。

三、深入开展关爱服务职工暖心行动

（一）开展职工“大学习”行动

各级工会要把职工“大学习”活动与“两节”送温暖活动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模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要重点宣传宣讲党和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工会维权帮扶服务职工的举措和成果、职工群众中“勤于创造、勇于奋斗”先进典型，进一步凝聚人心、温暖人心。

（二）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各级工会要发挥组织优势，强化担当作为，源头参与相关法规政策制定，主动协助政府部门建立联动机制、落实保障制度，积极参加联合执法检查、调研指导，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劳动法律监督，持续加强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努力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齐心协力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共同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开展服务外来务工人员返乡返闽行动

各级工会要积极协调配合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民航等部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外来务工人员平安返乡过年提供帮助。鼓励和支持各地通过包车、包机、包专列和提供代购车票、发放交通补贴等方式，切实帮助外来务工人员解决返乡返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提供就业指导 and 法律援助等服务，缓解外来务工人员求职和企业招工压力。

（四）开展坚守岗位职工人文关怀行动

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职工学校等工会服务职工主阵地的作用，整合政府、工会、爱心企业、社会机构等各方资源，举办文艺汇演、知识讲座、交友联谊、同吃年夜饭、游园观影、外出郊游等主题节日活动，进一步丰富过年期间坚守岗位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行动

各级工会要以《宪法》《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重点，联合司法、律协等单位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

手筑梦”职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运用微视频、卡通漫画、有奖问答等职工乐于接受和参与的形式，大力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督促企业自觉履行工资支付义务，提高职工依法维权意识，引导职工工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处理和解决劳动矛盾纠纷，推动构建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落实。各地工会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要积极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形成全社会送温暖的工作格局。

（二）全面走访慰问，深入基层调研。各地工会要深入基层一线、深入职工群众，重点了解掌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职工群众的基本情况、主要诉求，帮助研究解决他们遇到的实际困难问题，切实把实事做实、好事办好。

（三）加强监督管理，改进工作作风。各地工会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工会财务制度和送温暖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到手续齐全、材料完整、程序合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做到轻车简从、务实清廉。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工会将2021年“两节”送温暖活动总结、2021年工会送温暖统计表和2020年度职工服务中心工作统计表及时

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待全国总工会文件下发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婧；0591-87710783；fjghbz@163.com。

附件：1. 送温暖资金发放凭证

2. 送温暖资金实名制汇总表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1

送温暖资金发放凭证

报销日期： 年 月 日

慰问对象 姓 名			所在单位		
身 份 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慰问对象 情 况					
慰问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元					
现金签字/转账备注	年 月 日		基层工会盖章 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总工会 分管领导：	权益部负 责人：	经办部室 负责人：	会计：	证明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2

送温暖资金实名制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或家庭住址	慰问原因	慰问金额 (元)	联系 电话	现金签字/ 转账备注

经办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如对某一单位单人慰问，只需填写附件 1《送温暖资金发放凭证》；如对同一单位多人（集体）慰问，可以将慰问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慰问对象情况等填写在附件 2《送温暖资金实名制汇总表》中，在附件 1 中相关栏目中备注“详见附表”。
2. 如发放物资，金额不超过 300 元/人的，可以班组（车间、部室等）为单位，指定专人领取，慰问金额填写该班组领取物资总金额。

